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、學校(園)款項 經費調整規定

章、說明：

為考量經費執行彈性並簡化作業程序以提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經費：本局核定期以市款補助之款項。

對象：本局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市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)。

三、經費調整規定：

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期「經費核算表」內容執行，如確因業務需要致原經費
核算表內各項目須流入流出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人事費：不得流入流出。

二、業務費(經常開支)：得於原核定期目內流用；倘涉及薪資重疊點時數
減少或新增項目，應事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核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
本局同意後使用。

三、資本開：各項目流用時，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一十
或新增項目，應事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核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
本局同意後使用。

同意後使用。